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目录.....	1
重要声明.....	2
释义.....	4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13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14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2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22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24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26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6
十、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核 查.....	27
十一、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27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27
十三、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8
十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8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中银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富春环保、上市公司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天集团	指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水投	指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国资委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富春江通信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 177,242,9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398%，占上市公司扣除已回购未注销部分股份后股本总额的 20%
标的股份	指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177,242,920 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角度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股权及控制关系、主营业务和财务情况、违法违规情况、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相关信息、相关股权权属等方面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的核查内容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23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998号水天一色小区5#办公楼20层2008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MA38W46P88

法定代表人	陈翔
主要股东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791-838804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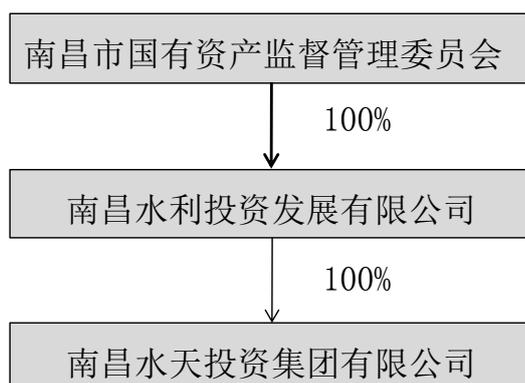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天集团”）为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水投”）全资子公司，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为水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水天集团为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6月08日
经营期限	2006年06月08日至2056年06月0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5栋22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4,41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89701399W
法定代表人	陈洪海
股东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城市综合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室内外装修；资产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5栋22层
联系电话	0791-83822972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南昌市国资委为水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南昌水投，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资委。水天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水天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南昌水投贸易有限公司	100%	5,000	国内贸易；软件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信息化系统、安防系统、监控系统、网络与通信系统的集成、设计、维护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供应链管理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昌水投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南昌水投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南昌水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项目规划
2	南昌南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0	水利水电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
3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	南昌水投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3,000.00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水电安装；清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5	南昌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农业、林业的开发；农业项目投资；农业产业基金投资与管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南昌市国资委为水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包括南昌市的国有企业，核心业务范围广泛。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资委，水天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水天集团不存在相关法规中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水天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得从事

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国内贸易。水天集团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其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7,650.85
负债总额	225.53
所有者权益	27,425.32
资产负债率	0.82%
营业总收入	10.32
营业收入	10.32
营业利润	-241.66
净利润	-241.35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天集团设立不满 3 年，控股股东为南昌水投，南昌水投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额	4,212,080.73	3,781,882.26	3,553,736.35
负债总额	1,779,881.49	1,384,463.92	1,279,515.84
所有者权益	2,432,199.25	2,397,418.35	2,274,22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350,747.80	2,336,538.79	2,239,919.27

资产负债率	42.26%	36.61%	36.00%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356,693.59	197,540.27	215,744.49
营业收入	356,693.59	197,540.27	215,744.49
营业利润	25,332.17	14,206.90	10,676.30
净利润	17,742.02	18,883.29	10,60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4.00	20,537.86	11,364.84
净资产收益率	0.36%	0.90%	0.52%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鸿	董事长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2	王捷	董事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3	劳逸	董事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注：陈鸿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被任命为水天集团董事长，并已履职，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2、监事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洪浩	监事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翔	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2	劳逸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3	黄志莹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江西南昌	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水天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股权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水天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八）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水天集团为南昌水投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运营和资产管理，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公司的经验。南昌水投是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南昌市唯

一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着南昌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任务，主营业务涵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商品贸易等，并已逐步拓展至环保和生态建设，在将南昌市打造成为“山水之城、生态之城、文明之城”的发展目标中承担了河湖治理与综合开发利用有关工作。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相关业务的能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本次收购有助于实现水天集团和上市公司的强强联合，产生积极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未来拟借助江西省产业升级和产业承接，将江西省作为业务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重心之一，江西省内热电联产基地的运营质量将对上市公司产生重要影响；水天集团亦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发挥水天集团在投资和金融方面的优势和经验，同时结合水天集团控股股东在工程项目经验、项目资源、政府关系与上市公司的环保业务进行协同，促进上市公司在江西区域的业务发展，并推动南昌水投环保领域业务从江西向全国进行覆盖。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董事会决议等决策文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

要求，认真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2020年7月16日，水天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2020年7月23日，南昌水投党委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2020年7月24日，南昌水投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外部批准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案尚需取得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集中审查批准。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富春环保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水天集团将持有富春环保 177,242,9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扣除已回购尚未注销的 2,673,400 股份后总股本的 20%。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水天集团通过协议受让方式。

2020年7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各方

转让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法定代表人：孙翀

受让方：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998 号水天一色小区 5#办公楼 20 层

20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翔

2、标的股份数量

2.1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标的公司 177,242,92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扣除已回购未注销部分股份后的股本总额的 2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2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如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计划且股份回购用途是用于注销的，则不论该等股份回购后在股份过户日前是否实际注销，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均按下列公式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股权转让标的股份数量=扣除公司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后的标的公司股本总额*20%

2.3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如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利润分配方案导致标的公司股票价格需要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按下列公式作相应调整：

除权、除息后的标的股份数量=实施利润分配后的标的公司股本总额*20%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该价款可能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第 2.3 条及第 3.2 条的约定进行调整）合计为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玖佰柒拾叁万柒仟陆佰玖拾陆元整（RMB1,559,737,696.00 元），按照上述转让价款及标的股份数量计算，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8.8 元/股。

3.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如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利润分配方案导致标的公司股票价格需要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按下列公式作相应调整：

除权、除息后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除权、除息前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

除权、除息后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除权、除息后的标的股份数量*除权、除息后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3 乙方应分四期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各期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先决条件如下：

3.3.1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完成在双方选定的银行以甲方名义开立银行共管账户。

3.3.2 第一期转让价款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玖元陆角（RMB155,973,769.60 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共同开设的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

如市国资委不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则甲方同意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转让价款连同其在共管账户所产生的全部收益退还乙方，同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除延期付款以外的其他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个工作日内未能取得市国资委关于是否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审批意见且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3 第二期转让价款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2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贰角（RMB311,947,539.20 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共同开设的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甲方在共管账户收到乙方所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富春环保向深交所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确认申请文件。

3.3.4 第三期转让价款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4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陆亿贰仟叁佰捌拾玖万伍仟零柒拾捌元肆角（RMB623,895,078.40 元）。乙方应在收到深交所出具的流通股协议转让确认函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并同意解除对共管账户的监管。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支付的第三期

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富春环保向中登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

3.3.5 乙方同意在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所确认的股权过户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具体的金额为人民币肆亿陆仟柒佰玖拾贰万壹仟叁佰零捌元捌角（RMB467,921,308.80 元）。

3.4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各期转让价款时，如本条约定的该期转让价款对应的支付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则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该期转让价款的行为不代表受让方对转让方相关义务的豁免或放弃救济措施，亦不代表受让方对相关条件满足之确认。

4、标的股份的过户

4.1 若在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后，由于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 6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自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次日起计算）取得深交所的流通股协议转让确认函的，则双方同意将第一期及第二期转让价款连同其在共管账户所产生的全部收益退还乙方，同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 若在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后，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乙方未能在 60 个工作日内或无过错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自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次日起计算）取得中登公司所出具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的，则存在过错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5%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应义务。

4.3 甲方保证并确保，富春环保应就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等事项提供必要的协助（如需）。

5、标的公司治理

5.1 在乙方收到中登公司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同意共同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仍由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各一名，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推荐五名董事候选人（含一名独立董事），标的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在乙方推荐的董事候选

人中选举产生，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乙方向标的公司推荐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推荐四名董事候选人（含两名独立董事），标的公司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在甲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标的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标的公司财务副总监由甲方向标的公司推荐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

5.2 在乙方收到中登公司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及时提议并促使标的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 0 条约定之董事改选事宜，并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重新选举董事长、聘任财务总监。

5.3 为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独立性，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前，乙方除按本协议第 5.1 和 5.2 的相关要求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并聘任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财务副总监外，对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人员（指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级别人员）应尽量保持稳定。甲方承诺促使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人员稳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变动不超过三分之一（乙方推荐人员除外）。

5.4 乙方在对标的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后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前，应尽量保持自身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同时，应尽量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战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且保持标的公司员工总体薪酬水平稳定，以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主动性。

5.5 标的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后，双方共同尊重上市公司独立、规范、有效运营，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五年内不改变标的公司的经营战略和方针。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对标的公司的现有相关制度、授权管理体系及经营管理模式进行调整或修改。

5.6 转让方应尽全力配合受让方完成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过程中的承接、对接工作。

6、过渡期安排

6.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日止，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

6.2 过渡期安排

6.2.1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目标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目标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目标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目标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目标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2.2 过渡期内，甲方及其委派的董事应当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已事先披露的外，不主动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6.2.3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已事先披露的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包括乙方委派人士的书面同意），甲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6.2.3.1. 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6.2.3.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设定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本协议签订日之前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标的公司股份的方案除外）；

6.2.3.3. 进行重大投资行为、重大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进行公司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前述“重大”的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确定；

6.2.3.4. 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因自然原因或监管规则变化而必须调整的除外）、修改公司章程(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或因实施本协议签订日之前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回购股份方案而修改的除外)；

6.2.3.5. 就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争议的和解，或提起诉讼或仲裁，前述“重大”的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确定。

7、业绩承诺

7.1 业绩承诺期间及金额

7.1.1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即股份过户实施完毕)后当年起三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承诺期间相应顺延。

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预计如下：

- a) 2020 年度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 b)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计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35,000 万元；
- c)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计预计净利润不低于 60,000 万元。

双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在 2020-2022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0,0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其中，净利润是指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净利润的计算方法应以当前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若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改，则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准。

7.2 业绩补偿承诺

若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甲方同意以现金向标的公司支付实际实现累计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补偿金额应当以承诺净利润总额为限。

上述现金补偿款应在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之日。

7.3 业绩超额完成奖励

7.3.1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部分，应按年按以下方式实施：

- (1) 如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不超过累计预计净利润数额 110%（包含 110%

在内），标的公司无须向标的公司经营团队进行奖励。

(2) 如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超过累计预计净利润数额 110% 的部分，超过部分的 45% 用于对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奖励。现金奖励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累计预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110%）×45%—以前年度已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数，且应在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 3 个月内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团队。

7.3.2 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次年起三年内（即 2023-2025 年，“业绩奖励期间”），若标的公司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达到一定比例，双方同意将在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标的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相比前一年度的增长部分金额的相应比例，采取累进方式计算，以现金形式按照如下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其中：

- a) 对净利润增长幅度同比达到 10% 但不足 20% 的部分，以该部分的 20% 进行现金奖励；
- b) 对净利润增长幅度同比达到 20% 但不足 30% 的部分，以该部分的 15% 进行现金奖励；
- c) 对净利润增长幅度同比达到 30% 以上的，以该部分的 12% 进行现金奖励。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 3 个月内由标的公司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团队。

7.3.3 上述经营团队的人员名单届时由甲方拟定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确定，乙方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就该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

7.3.4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按照 7.3.1 和 7.3.2 中约定执行，具体分配届时由上市公司经营团队拟定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水天集团本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单价

为人民币 8.80 元/股，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559,737,696.00 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富春环保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之“（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或重大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的核查

根据与富春江通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中登公司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同意共同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各一名，水天集团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五名董事候选人（含一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在水天集团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由水天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富春江通信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四名董事候选人（含两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在富春江通信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上市公司总理由富春江通信推荐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财务副总监由富春江通信向上市公司推荐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中登公司关于本次协议受让股份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及时提议并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约定之董事改选事宜，并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重新选举董事长、聘任财务总监。

为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按上述约定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并聘任上市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财务副总监外，对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人员（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级别人员）应尽量保持稳定。富春江通信承诺促使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人员稳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变动不超过三分之一（水天集团推荐人员除外）。

除上述安排之外，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

露义务人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富春环保的独立性，水天

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南昌水投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资产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水天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控股股东南昌水投为南昌市国资委下属集城市运营、产业投资、金融服务、现代农业、工程建设及资产运营的综合发展平台，主要担负着南昌市水利工程建设和城市建设的资本运营和工程建设。富春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固废（污泥、垃圾）协同处置及节能环保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因同业竞争问题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水天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南昌水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与上市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产生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剥离、合并、委托管理等）以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影响。

2、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水天集团及其控股东南昌水投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富春环保股票的行为。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富春环保股票的行为。

十、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负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十一、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员工、资产、业务、组织结构、分红政策和公司章程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或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过渡期间的安排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交易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十三、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收购方财务尽职调查顾问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 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奕
沈奕

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志刚
蒋志刚

吴佳
吴佳

